

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81022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3925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43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5692 號函核定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第三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備查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遴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資格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規定。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有適合之主要培育系(所)之疑義者，應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科適合之主要培育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視同符合培育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適合相關系(所)。另，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系(所)(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並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資格。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相關適合主要培育系(所)之課程委員會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核備。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於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證明』；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於修畢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向本校申請開具「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證明」。
- 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原則如下：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2. 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所開具。
 3.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二專長學分班為限。
 - (二)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學分一覽表各學科(領域、群科)適合培育之主要學系(所)負

責審查。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2.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3.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4.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5.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受理審查日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提出於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適合培育之主要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十八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2. 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十八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
3.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業界實習採認及審查適用於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隨班附讀申請方式、資格及收費等規定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依提出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九、本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